

合同编号：

风险斜坡警示牌制作安装合同

甲方：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河南谷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乙方执行及完成甲方的规定和要求。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10795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玖仟伍佰元整）警示牌数量为（700） 个

本合同为固定价，包含乙方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1 警示牌安装前的准备工作，咨询，联络，前期采购，辅助设计工作。
- 2.2 设备所需的机械(或钣金)加工件，五金件配送，劳动用品和一系列的辅助材料。
- 2.3 工程所需的人力辅助，工具辅助。
- 2.4 配合甲方派遣的工作人员对于警示牌的设计、制作、安装工作的安排。
- 2.5 安装工程后的维护工程：清理现场，配合验收等。

三、配合条件

- 3.1 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满足甲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要求。
- 3.2 乙方需按时提供给甲方服务，逾期造成的后果损失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3.2.1 前期需准备的工作甲方须在工程开始前 7 天通知乙方。
 - 3.2.2 采购送货安装服务乙方在明确要求后，必须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 3.2.3 乙方应及时完成甲方指派的临时性工作，在乙方施工遇到阻挠困难时，甲方须保证进行具体的协调工作，如协调工作未完成，乙方有权拒绝工作。

3.3 根据实地情况，乙方可以在甲方指定位置的基础上微调具体位置。遇到施工特别困难的位置，甲乙双方经商议后共同解决。

四、质量保证

乙方应保证其供应的警示牌，配件，五金件等都是全新的，应甲方要求，须提供相应质量合格书或材料证明。

五、技术资料

甲方需要的技术资料，乙方应准备与要求相符的资料，图片，图纸按时寄送给甲方，如甲方认为资料提供不完整或丢失，乙方在收到甲方明确要求后必须免费再次提供。

六、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6.1 甲方代表为张 婧

6.2 乙方负责本工程的管理人员为韩亚朋

6.3 甲乙双方管理人员：

6.3.1 甲方代表的指令、通知、变更由张 婧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乙方代表，乙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后生效，甲方代表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所需指令，批准，如乙方未能执行，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可见损失。

6.3.2 乙方的要求、请求和通知，以书面形式由乙方代表签字交给甲方代表，甲方代表在回执上签署姓名和日期后生效，甲方承担因错误执行指令产生的费用和给其自身造成的损失。

6.4 甲方责任：

6.4.1 甲方组织乙方技术人员，采购人员等考察现场，给予口头安全辅导。

6.4.2 按约定支付工程款项。

6.4.3 提供施工场地及必要的协调工作；

6.4.4 尊重并信任乙方，对甲方要求乙方执行在合同规定外的工作，乙方不承担责任。

6.6 乙方责任：

6.6.1 乙方在工程开工前7天内将本公司的相关实际情况反映给甲方。

6.6.2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工程范围，按质如期提供安装施工服务确保质量。

6.6.3 对额外采购物品需明确报价，并严格遵守书面文件的条款履行责任。



6.6.4 对甲方的商业信息无条件进行保密。

七、付款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后 3 日以内,甲方预付乙方合同总价 50 %。金额为¥: 539750 元(大写: 伍拾叁万玖仟柒佰伍拾元整)

7.2 工程完成 30 %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 30 %。金额为¥: 323850 元(大写: 叁拾贰万叁仟捌佰伍拾元整 :)

7.3 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20 %; 金额为¥: 215900 元(大写: 贰拾壹万伍仟玖佰元整 :)

八、工期

8.1 本工程工期为_____个日历天(此工期已考虑了除合同约定可以顺延工期情况外的所有情况,如天气、季节、节假日、休息日,与其他工程交叉配合而缓慢施工、停工的时间等所有可能发生的情况)。

8.2 乙方实际的施工工期自本工程甲方通知进场之日起至本工程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并移交甲方之日止。若甲方未发开工令,则以甲方记录的乙方实际进场日为开工日期。

8.3 若实际施工工期超过_____个日历天,则由乙方按合同约定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

8.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发生在本工程施工进度关键线路上,影响本工程施工进度的下列情况,经乙方办理工期签证并甲方审批后,方予顺延工期,合同未约定的其他情况不得增加工期:

8.4.1 甲方原因导致的工程设计变更;

8.4.2 甲方指令增加施工内容;

8.4.3 不可抗力事项。

九、工程验收标准

9.1 本工程以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包括工程设计变更、修改等)、样板和国家、行业、工程所在地现行的施工及验收规范,当地主管部门要求,以及合同相关要求作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按其中严格的标准执行,质量等级为合格。

9.2 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先做样板施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乙方可批量施工。

十、工程验收、竣工验收及保修

10.1 工程的各种验收,按本合同相关要求及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等为依据。

10.2 本工程所验收,均需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继续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复验。

10.3 本工程完成,乙方自检合格及完成对甲方人员的本工程使用维护培训,甲方收到完整的工程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申请后,甲方对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即为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的日期。

十一、工程保修:

11.1 本工程保修期为5年,自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正式移交甲方之日起计算。

11.2 在保修期内本工程出现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48 小时内前来处理,并经甲方验收合格,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1.3 保修期过后,若甲方要求乙方维修的,乙方仅收取材料及人工的成本费用。

十二、违约责任

12.1 甲乙双方均应全面履行合同,否则应承担违约赔偿责任。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均为惩罚性违约金,不冲抵损失赔偿金额。

12.2 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逾期进场,或造成工期(包括甲方确认的工程详细进度计划中约定的各阶段或工程节点工期等)延误,或未按合同约定移交工程档案及资料,或逾期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包括甲方的指令、整改要求等),则每逾期一天,乙方按合同总价的0.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2.3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和甲方的要求,及时完成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不符合要求内容的整改、延误工期(包括但不限于阶段工期、节点工期、进度计划中的任何时间点等的延误)的赶工等],否则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

12.4 若甲方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甲方按合同总价的0.1%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13.1 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任何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对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2 在合同当事人之间或与第三人进行诉讼或仲裁的过程中，除法律规定或国家司法机关依职权要求双方中止履行有争议的事项以外，本合同约定的事项应当继续履行。

十四、合同文件

正式合同书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省自然资源监测和国土整治院

单位地址：郑州市郑东新区金水东路18号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0371-68108400

传真：0371-68108400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自贸区分行

帐号：4105 0180 3608 0977 7888

邮政编码：450016

2025. 6. 23.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河南谷岸装饰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绿地新都会9号楼1510室

法定代表人（盖章）：

委托代理人： /

电话： 15937131553

传真： /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东风分行

帐号：7622 0078 8018 0000 1591

邮政编码：450000

2025. 6. 23.



5403220

5403220